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五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有庠10604團輔討論室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賴文魁組長、曾騰輝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廖美惠主任

壹、主席報告

一、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如下，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 (一) 請同仁進行招生宣傳時重點強調本校辦學優勢、遠東集團關係企業支持、傑出校友遍及各領域、未來發展前景等，切勿對在校生或高中職學生批評他校的缺點，避免衍生爭端。
- (二) 學生期中預警已公告，敬請各單位協助輔導與鼓勵學生，切莫懷憂喪志而有轉學、休學或退學念頭，以維持續學率。
- (三) 為使未來校友更具向心力，請學務處規劃明年畢業班團體照經費統一由學校負擔，歡迎所有畢業生及任課教師參加團拍並將電子檔上傳雲端，讓所有畢業生方便取用，試辦一年再檢討執行成效。學士服部分建議還是採付押金租借方式，也請導師與輔導員共同協助，也請與系上畢代保持聯繫使資訊正確布達。請職涯中心整體規劃。
- (四) 請學務處、總務處及全球處共同召開學生宿舍會議，討論學生宿舍工程進度、宿舍分配及學生入住管理等事項。

二、113 年度上半年內部稽核情形如下，請各組提早準備。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吳憶蘭、張玉梅 15:00-17:00	第三組 陳宗柏、陳俊宏 15:00-17:00	第四組 何丞世、顏昭文 15:00-17:00	
03 月 27 日(三)			體育衛生保健組	已完成
04 月 10 日(三)		生活輔導組(校安)	諮商中心	已完成
04 月 17 日(三)		生活輔導組(生輔)	課外活動組(課外)	已完成
05 月 01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05 月 15 日(三)			課外活動組(服學)	已完成
06 月 06 日(四)	13:00~15:00 職涯發展中心			
06 月 19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07 月 02 日(二)	113 年度獎補助款期中稽核			

- 三、 113 年 6 月 5 日(三)上午 9 點 30 分於有庠 10601 召開 112 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敬請主管們共同與會。
- 四、 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18 日(週二)上午 9 點 30 分。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 案由：新增「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

- (一) 附件二分工職掌，生輔組長與諮商中心主任分機有誤請修正。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衛生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修正後提學校衛生委員會審議。

- 二、 臨時動議案由一：有關畢業典禮影片製作，請各單位提供素材，請討論。(報告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一) 請學務處各單位協助提供 30 張左右的照片/影片。
- (二) 請生輔組規劃所需的影片素材內容，並發信請全校相關單位提供，並請在規劃期限內繳交生輔組。

執行情形：已請各系及各單位提供影片素材內容，上傳至雲端共用資料夾，並提醒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前繳交完成。

- 三、 臨時動議案由二：有關於害防制業務分工與合作，請討論。(報告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

- (一) 有關於害防制公文，依現況統一由體衛組簽核，請生輔組協助配合。
- (二) 若來函有關於害違規或取締，請生輔組協助提供相關資訊，並確實於公文簽核時說明查核結果，以利體衛組回函。
- (三) 請相關單位依決議合作模式辦理，若有問題再提出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 一、 案由：審查 112 學年度校外運動競賽優勝獎學金，相關佐證如附件一(P.6-8)，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公告「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規定」如附件一(P.6)辦理。
- (二) 112 學年度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獲獎如下表，相關佐證如附件一(P.7-8)
- (三) 經本次會議核定通過後，核發獲獎學生獎學金。

112 學年度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獲獎一覽表

項目	獲獎項目	獎金
全國大專保齡球錦標賽	一般男生個人組第 3 名	9,000
全國大專籃球聯賽	一般男生組第 1 名	50,000
合計		59,000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定發放獎學金。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如附件二(P.9-18)，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公告「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標準修正本校「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授課鐘點費。
- (二) 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大學生(就學中)最低時薪 1.5 倍，大學畢最低時薪 2.5 倍，碩士畢最低時薪 3 倍，博士畢最低時薪 3.5 倍。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該項經費額度內支應，並不得超過前開支給標準講師等級(725 元)金額。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作業程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五、作業程序 1..... 2..... 3..... 4..... 5..... 6..... 7.....	依法規正確格式修正項目符號	
六、審核標準 (一)..... (二)..... (三)..... (四).....	六、審核標準 1..... 2..... 3..... 4.....		
七、課輔規則 (一)..... (二)..... (三)雙方責任義務 1..... 2..... 3..... 4..... (1)..... (2).....	七、課輔規則 1..... 2..... 3.雙方責任義務 (1)..... (2)..... (3)..... (4)..... A..... B.....		
八、課輔費用支給標準	八、課輔費用支給標準		1.依法規正確格式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課輔老師鐘點費將以「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費之課業輔導經費」支應。</p> <p>(二)鐘點薪資核算：授課鐘點費參照教育部公告「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之計算鐘點費給付，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u>以勞動基準法訂定，大學生(就學中)最低時薪1.5倍薪資，大學畢最低時薪2.5倍薪資，碩士畢最低時薪3倍薪資，博士畢最低時薪3.5倍薪資。</u></p>	<p>1. 課輔老師鐘點費將以「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費之課業輔導經費」支應。</p> <p>2. 鐘點薪資核算：授課鐘點費參照教育部公告「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之計算鐘點費給付，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u>依所具學歷標準支給。</u></p>	<p>正項目符號</p> <p>2.依現況修改內容</p>

決議：

(一) **第八點第二項，請修正為「鐘點薪資核算：授課鐘點費參照教育部公告「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之計算鐘點費給付，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以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大學生(就學中)最低時薪1.5倍薪資，大學畢最低時薪2.5倍薪資，碩士畢最低時薪3倍薪資，博士畢最低時薪3.5倍薪資。」。**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請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如附件三(P.19-22)，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一) 依現況修正調整甄選對象申請流程。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實習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

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甄選對象： 補助對象應先<u>填寫輔導教師申請表，由職涯發展中心召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名單及經費，通過後由職涯發展中心統一上簽呈，奉鈞長核准後實施。</u></p>	<p>二、甄選對象： 補助對象應先<u>以簽呈申請，奉鈞長核准後，由職涯發展中心召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經費。</u></p>	<p>依現況修正調整甄選對象申請流程</p>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實習委員會審議。

肆、單位報告

一、**生活輔導組**報告：因宿舍工程導致親善大使團隊空間受影響，需再另找合適空間。已與總務處討論，通訊系有教師研究室空置可使用，但因系上考量尚未取得同意。也請學務處各單位確認是否有建議其他空間。

主席決議：近期已盤查學務處並無額外空間可供使用，建議爭取通訊系空置的教研室作為親善大使團隊空間。請生輔組與總務處協調，於下次空間規劃會議提出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時30分)

柒、附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規定」與獲獎相關佐證資料(P.6-8)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9-18)

附件三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19-22)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規定與獲獎相關佐證資料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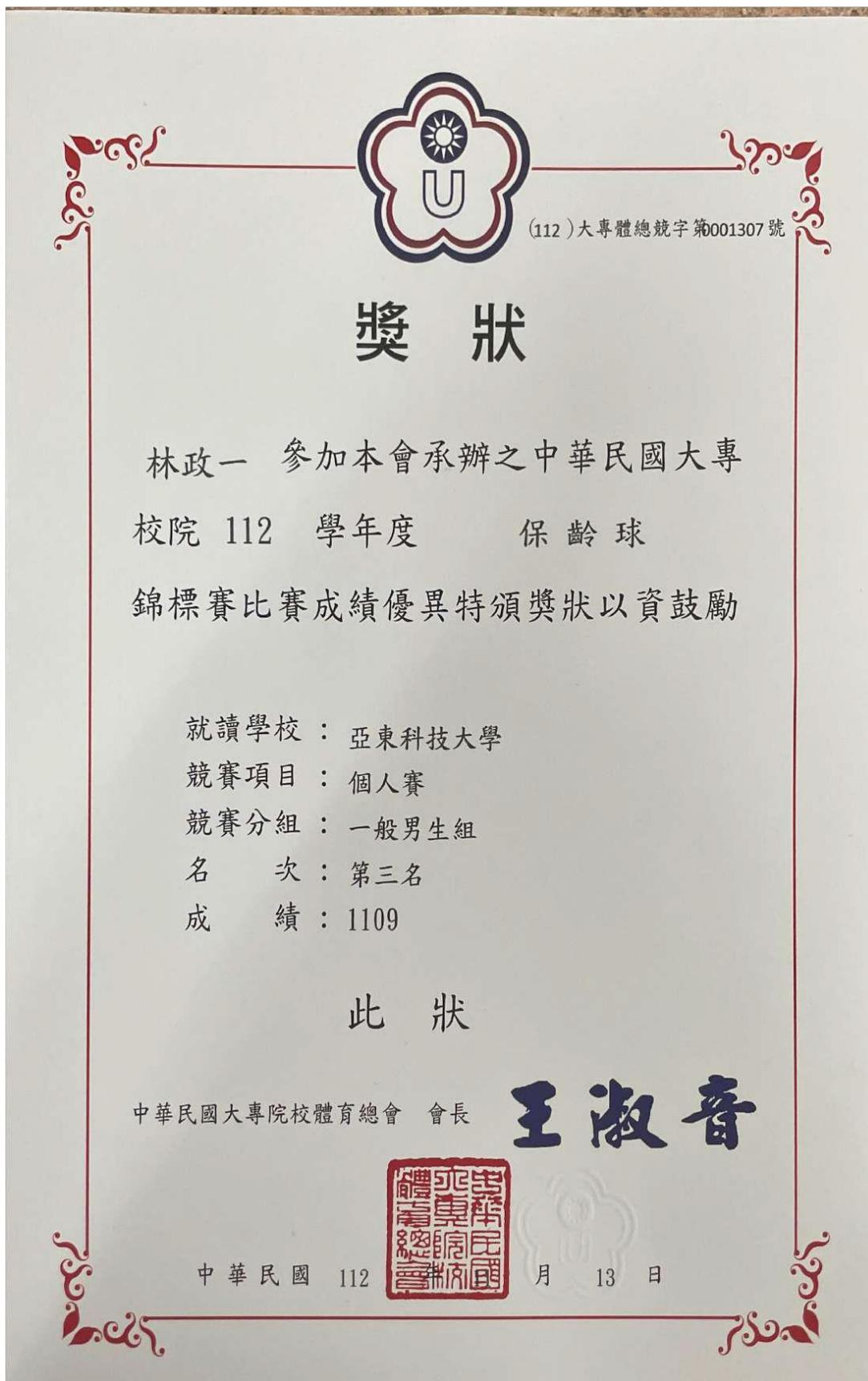
106.11.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會議訂定

107.0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全國性校際運動比賽活動，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努力爭取佳績提升校譽，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之運動競賽，主辦單位必須為教育部及全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所舉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競賽名稱如下。
 - (一)全國大專校院運動大會
 - (二)全國大專校院各單項運動聯賽
 - (三)全國大專校院各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三、獎勵對象為代表本校參加運動競賽成績優異之在校學生及負責指導之專任教師。
- 四、運動競賽獎勵標準及方式如下。
 - (一)個人組獲獎
 - 1.第一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整。
 - 2.第二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1 萬 4,000 元整。
 - 3.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9,000 元整。
 - 4.第四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6,000 元整。
 - 5.第五~八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 (二)團體獲獎(團隊人數達 6 人以上)
 - 1.第一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 2.第二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4 萬元整。
 - 3.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 4.第四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 5.第五~八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 (三)打破主辦單位之大會紀錄者(隊)另頒發獎學金最高新臺幣 2 萬元整，以茲鼓勵。
 - (四)參賽項目冠軍連霸，獲獎金額加倍。
 - (五)參賽人數及隊數須達 12 人(隊)以上。
 - (六)各單項運動競賽，個人參加多組，取最高成績給獎。
 - (七)特殊個案，另由專案簽核。
- 五、指導教師獎勵比照「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規定」辦理。
- 六、由體育衛生保健組負責分別編列百分之三獎助學金及參加校外各項運動競賽活動計畫預算，以核給學生之獎勵；指導教師獎勵由體育衛生保健組組內業務費支應。
- 七、申請獎勵之學生或指導教師，檢具佐證資料，向體育衛生保健組提出書面申請(如附件)後，體育衛生保健組將申請案提送本校學務處主管會議審查。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保齡球錦標賽



二、112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

男生組各級決賽比賽名次表

名次	公開組第一級	公開組第二級	一般組全國總決賽
第一名	國立政治大學	黎明技術學院	亞東科技大學
第二名	健行科技大學	中原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第三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萬能科技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交大校區)
第四名	世新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僑光科技大學
第五名	輔仁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東吳大學
第六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銘傳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第七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義守大學
第八名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第九名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第十名	中國文化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第十一名	義守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十二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交大校區)	淡江大學
第十三名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亞洲大學	逢甲大學
第十四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第十五名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第十六名	僑光科技大學	實踐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女生組各級決賽比賽名次表

名次	公開組第一級	公開組第二級	一般組全國總決賽
第一名	世新大學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第二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第三名	中國文化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東吳大學
第四名	佛光大學	義守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五名	臺北市立大學	銘傳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第六名	美和科技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交大校區)	輔仁大學
第七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輔仁大學	僑光科技大學
第八名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防醫學院
第九名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以下空白	朝陽科技大學
第十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第十一名	國立清華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第十二名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以下空白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亞洲大學
			陸軍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全國籃球運動聯賽本校參賽名單

NO	球員姓名	NO	球員姓名	NO	球員姓名
1	潘言承	6	林楫格	11	潘膺志
2	王鵬傑	7	陳國璋	12	林彭緯
3	吳定誼	8	陳韋翔	13	彭韋智
4	黃翌宸	9	黃品睿	共13名	
5	黃翌宇	10	林孟陞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108.11.08本校108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訂定
110.04.21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9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與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二、目的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主要針對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障礙而導致其在必(選)修科目上之學習困難或學習成就低落，所提供之課業輔導，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之基礎學科能力。

三、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且領有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者。

四、申請期間

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或期中考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為原則。

五、作業程序

- 1.符合申請資格且具有課業輔導需求之學生，於申請期間內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附件一)，具體描述學習該科目困難之處，並繳交該科目之課程大綱與課表至本校資源教室。
- 2.初步審查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參考(1)該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2)「課業輔導申請表」所描述申請原因；(3)該申請科目之授課與評量方式；(4)在校學生歷年學業成績；(5)曾經課業輔導課程之態度與成效。確認課輔需求之必要性並向審核小組提出建議。
- 3.在申請期限到，並彙集所有申請文件後，召開審核會議，進行審核各申請案之必要性、服務方式和時數。審核結果將個別訊息告知學生。
- 4.申請者可提供課輔人選，或委請資源教室、系所老師或助教協助推薦適當課輔人選。
- 5.審核小組：由諮商中心主任與資源教室輔導老師組成；必要時將邀任課老師、學生及

特教專家出席。

6.完成課輔老師媒合後，資源教室即協調課輔時間及地點、說明課輔方式、鐘點費給付及課業輔導相關規定，並協助課輔人員了解課輔學生之特質及其他注意事項，並填寫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人員及助理人員契約書(附件二)。

7.進行課業輔導。

六、審核標準

1.因資源及經費有限，為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課業輔導之科目以該學期修習之必修科目為第一優先、該學期修習之選修科目次之、該科成績曾未達及格標準，有加強輔導必要之科目最後。

2.每學期每位申請者以申請一科為原則，至多可申請3個科目。

3.每位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以每週6小時，每月24小時內為原則。

4.審查小組彙集申請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根據必要性及優先順序，依每年申請人數、科目及經費，做為審核之依據。

七、課輔規則

1.課輔老師之資格為本校專任、兼任教師、本校學生或具備相關學科專業能力者。

2.課輔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08:00~17:00)授課為原則。

3.雙方責任義務

(1)每次課輔均需填寫「課輔時數紀錄表」(附件三)，並於當月最後一次課輔結束後交回資源教室。期末時雙方需分別填寫意見調查表並交回資源教室。

(2)課輔時間若有調整，請課輔老師或學生任一方主動告知資源教室。

(3)學生應準時上下課，態度主動認真積極，並確實完成課輔老師指定之作業。學生學習態度及學習效益將列為繼續提供服務之評估依據及未來課業輔導審核依據。

(4)雙方若於約定課輔時間發生以下情事者，將取消課輔資格：

A.未事先告知而無故缺席，或遲到超過20分鐘，累計達3次以上者。

B.遲到(未超過20分鐘)、早退次數，累計達5次以上者。

八、課輔費用支給標準

1.課輔老師鐘點費將以「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費之課業輔導經費」支應。

2.鐘點薪資核算：授課鐘點費參照教育部公告「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之計算鐘點費給付，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依所具學歷標準支給。

九、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11.08本校108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訂定
110.04.21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9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0.0本校0學年度第0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與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二、目的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主要針對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障礙而導致其在必(選)修科目上之學習困難或學習成就低落，所提供之課業輔導，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之基礎學科能力。

三、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且領有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者。

四、申請期間

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或期中考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為原則。

五、作業程序

- (一)符合申請資格且具有課業輔導需求之學生，於申請期間內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附件一)，具體描述學習該科目困難之處，並繳交該科目之課程大綱與課表至本校資源教室。
- (二)初步審查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參考(1)該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2)「課業輔導申請表」所描述申請原因；(3)該申請科目之授課與評量方式；(4)在校學生歷年學業成績；(5)曾經課業輔導課程之態度與成效。確認課輔需求之必要性並向審核小組提出建議。
- (三)在申請期限到，並彙集所有申請文件後，召開審核會議，進行審核各申請案之必要性、服務方式和時數。審核結果將個別訊息告知學生。
- (四)申請者可提供課輔人選，或委請資源教室、系所老師或助教協助推薦適當課輔人選。
- (五)審核小組：由諮商中心主任與資源教室輔導老師組成；必要時將邀任課老師、學生及特教專家出席。
- (六)完成課輔老師媒合後，資源教室即協調課輔時間及地點、說明課輔方式、鐘點費給付及課業輔導相關規定，並協助課輔人員了解課輔學生之特質及其他注意事項，並填寫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人員及助理人員契約書(附件二)。
- (七)進行課業輔導。

六、審核標準

- (一) 因資源及經費有限，為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課業輔導之科目以該學期修習之必修科目為第一優先、該學期修習之選修科目次之、該科成績曾未達及格標準，有加強輔導必要之科目最後。
- (二) 每學期每位申請者以申請一科為原則，至多可申請 3 個科目。
- (三) 每位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以每週 6 小時，每月 24 小時內為原則。
- (四) 審查小組彙集申請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根據必要性及優先順序，依每年申請人數、科目及經費，做為審核之依據。

七、課輔規則

- (一) 課輔老師之資格為本校專任、兼任教師、本校學生或具備相關學科專業能力者。
- (二) 課輔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08:00~17:00)授課為原則。
- (三) 雙方責任義務
 1. 每次課輔均需填寫「課輔時數紀錄表」(附件三)，並於當月最後一次課輔結束後交回資源教室。期末時雙方需分別填寫意見調查表並交回資源教室。
 2. 課輔時間若有調整，請課輔老師或學生任一方主動告知資源教室。
 3. 學生應準時上下課，態度主動認真積極，並確實完成課輔老師指定之作業。學生學習態度及學習效益將列為繼續提供服務之評估依據及未來課業輔導審核依據。
 4. 雙方若於約定課輔時間發生以下情事者，將取消課輔資格：
 - (1) 未事先告知而無故缺席，或遲到超過 20 分鐘，累計達 3 次以上者。
 - (2) 遲到(未超過 20 分鐘)、早退次數，累計達 5 次以上者。

八、課輔費用支給標準

- (一) 課輔老師鐘點費將以「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費之課業輔導經費」支應。
- (二) 鐘點薪資核算：授課鐘點費參照教育部公告「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之計算鐘點費給付，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以勞動基準法訂定，大學生(就學中)最低時薪 1.5 倍薪資，大學畢最低時薪 2.5 倍薪資，碩士畢最低時薪 3 倍薪資，博士畢最低時薪 3.5 倍薪資。

九、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系級	
聯絡電話		學號	
申請事由		障礙別/程度	
申請科目			
任課老師 推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老師親自授課 授課時間：_____	任課老師 簽核意見 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老師推薦名單 姓名：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授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課輔規約	1. 上課認真、態度主動積極，確實完成課輔老師指定之作業。 2. 準時出席、不遲到、不早退。 3. 出席情況不佳、未能配合課輔老師之要求將列入記錄，作為是否繼續提供相關服務之評估依據。 4. 若於約定上課時間發生以下情事者，取消課輔資格。 (1)未事先告知無故缺席(超過 20 分鐘)，累計達 3 次以上者。 (2)遲到(未超過 20 分鐘)、早退次數，累計達 5 次以上者。 (3)如需調整上課時段，需提早與課輔老師討論並取得同意，否則視同曠課。		

資源教室輔導員：

日期：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勞雇型工讀生申請表

申請單位	學務處諮商中心 (請填寫全名)				
經費來源	教育部預算				
聘僱期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應聘者姓名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學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應聘者系所		年級			
受聘僱人員 簽章	(簽章時，表示本人已確認本表單內所填資料皆屬實)				
單位 承辦		單位 主管		一級 主管	
生輔組		生輔 組長		學務長	
人事室		會計室		校長	

簽核完畢後請聘任單位留存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勞僱型工讀生契約書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行政及教學單位工作執行需要，聘僱（以下簡稱乙方）為工讀生，有關乙方之薪資、福利等權利義務，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約聘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聘期屆滿時，甲乙雙方勞動關係即自動終止，無須預告。
- 二、乙方之任用資格，係約聘職務，非屬甲方之編制內人員，其年資、敘薪、福利、休假等事宜，不得要求比照編制人員。
- 三、乙方職稱為 工讀生。
- 四、乙方工作內容：協助特教生課業輔導
- 五、乙方工作時間：依甲方單位所需業務性質規定。
- 六、乙方之薪資依本校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七、乙方於約聘期間，由甲方提供勞工保險及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等，實際加保日，以實際工作日為主。
- 八、工資之給付日期，雙方約定為次月十五日，如遇假日則延後至次個上班日發放，如遇重大事項無法如期發放，將會以書面通知乙方，並早日給付。
- 九、甲方對乙方保有任用、調派、督導、考核、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權利。
- 十、乙方如欲提前終止契約時，須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預告期間規定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
- 十一、乙方若違反本契約規定或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情形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甲方若有正當理由、特殊因素、聘僱原因消失、計劃完成或經費遭刪減時得後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預告期間規定向乙方提出預告。
- 十二、其他未盡事項或任何變更，由甲乙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另協議訂定之，若有爭訟，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三、本契約一式二份，甲方(存聘任單位)及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 機構名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校長： 黃茂全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號

電話：(02)7738-8000

乙方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勞僱型工讀生契約書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行政及教學單位工作執行需要，聘僱（以下簡稱乙方）為工讀生，有關乙方之薪資、福利等權利義務，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約聘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聘期屆滿時，甲乙雙方勞動關係即自動終止，無須預告。
- 二、乙方之任用資格，係約聘職務，非屬甲方之編制內人員，其年資、敘薪、福利、休假等事宜，不得要求比照編制人員。
- 三、乙方職稱為 工讀生。
- 四、乙方工作內容：協助特教生課業輔導
- 五、乙方工作時間：依甲方單位所需業務性質規定。
- 六、乙方之薪資依本校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七、乙方於約聘期間，由甲方提供勞工保險及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等，實際加保日，以實際工作日為主。
- 八、工資之給付日期，雙方約定為次月十五日，如遇假日則延後至次個上班日發放，如遇重大事項無法如期發放，將會以書面通知乙方，並早日給付。
- 九、甲方對乙方保有任用、調派、督導、考核、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權利。
- 十、乙方如欲提前終止契約時，須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預告期間規定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
- 十一、乙方若違反本契約規定或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情形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甲方若有正當理由、特殊因素、聘僱原因消失、計劃完成或經費遭刪減時得後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預告期間規定向乙方提出預告。
- 十二、其他未盡事項或任何變更，由甲乙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另協議訂定之，若有爭訟，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三、本契約一式二份，甲方(存聘任單位)及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 機構名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校長： 黃茂全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號

電話：(02)7738-8000

乙方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亞東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

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工讀生聘僱 檢附資料

系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身分/居留證影本 正面	身分/居留證影本 反面
工作證影本 正面 (外國籍生)	工作證影本 反面
存簿 封面影本	

聘任表與相關資料由聘任單位留存備查。

亞東科技大學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課輔時數紀錄表

申請學生 姓名		申請學生 系級		申請學生 學號	
課輔老師 姓名		課輔科目			
課輔老師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兼任教師--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在學生--系級：_____ 學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日期	時間起訖	時數	課輔內容	老師簽名	學生簽名
總時 數		總計 金額	_____元*_____hrs =_____元	資源教室核章	

*注：課輔時數不宜超過 6hr/周，24hr/月。

附件三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

- 100.10.3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議訂定
- 100.12.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3.2.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7.6.2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1.12.2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12.1.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為鼓勵教職員擔任學生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共同推動學生境外實習，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甄選對象：

補助對象應先以簽呈申請，奉鈞長核准後，由職涯發展中心召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經費。

三、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全球事務長及院長等組成，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為秘書，負責境外實習輔導教師之評選。

四、補助對象得依下列各項經費補助級支用申請補助，亞洲地區(不包含中國)補助上限為 4 萬元、中國補助上限為 3 萬元、歐、美、非、大洋洲國家補助上限為 6 萬元。採實報實銷報支：

(一) 交通費：

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並以經濟(標準)座(艙、車)為限。

(二) 雜支：

簽證辦理手續費、保險費。

(三) 生活費：

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金額檢據核銷(含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並依下列規定報支：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為住宿費、百分之二十為膳食費及百分之十為零用費。

(四) 境外實習輔導教師於輔導結束 2 週內檢附各項單據，送本中心彙辦憑報。

五、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工作權責：

(一)參與學生實習行前訓練課程。

(二)與境外實習機構協調學生實習事宜。

(三)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適時向本中心回報學生實習情形。

(四)實習學生之生活輔導，如遇身心適應不良時，應予以適時輔導及處理。(五)實習學生生活輔導評量。

(五)實習學生實習日誌批閱。

(六)實習學生成績考核。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或學校預算支應，但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七、本要點未訂之相關行政作業，依本中心公告之實施計畫辦理。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

100.10.3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議訂定
100.12.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2.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2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0.0.0 本校 0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為鼓勵教職員擔任學生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共同推動學生境外實習，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甄選對象：

補助對象應先填寫輔導教師申請表，由職涯發展中心召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名單及經費，通過後由職涯發展中心統一上簽呈，奉鈞長核准後實施。

三、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全球事務長及院長等組成，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為秘書，負責境外實習輔導教師之評選。

四、補助對象得依下列各項經費補助級支用申請補助，亞洲地區(不包含中國)補助上限為 4 萬元、中國補助上限為 3 萬元、歐、美、非、大洋洲國家補助上限為 6 萬元。採實報實銷報支：

(一) 交通費：

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並以經濟(標準)座(艙、車)為限。

(二) 雜支：

簽證辦理手續費、保險費。

(三) 生活費：

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金額檢據核銷(含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並依下列規定報支：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為住宿費、百分之二十為膳食費及百分之十為零用費。

(四) 境外實習輔導教師於輔導結束 2 週內檢附各項單據，送本中心彙辦憑報。

五、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工作權責：

(一) 參與學生實習行前訓練課程。

(二) 與境外實習機構協調學生實習事宜。

(三) 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適時向本中心回報學生實習情形。

(四) 實習學生之生活輔導，如遇身心適應不良時，應予以適時輔導及處理。(五)實習學生生活輔導評量。

(五) 實習學生實習日誌批閱。

(六) 實習學生成績考核。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或學校預算支應，但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七、本要點未訂之相關行政作業，依本中心公告之實施計畫辦理。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